

致： 香港浸信會聯會會長 莫江庭牧師  
香港浸信會聯會第一副會長 劉文軒執事  
香港浸信會聯會第二副會長 徐秀蘭牧師  
香港浸信會聯會第三副會長 林海盛牧師  
香港浸信會聯會總幹事 林守光牧師  
香港浸信會聯會中、小學持續教育部部長何鏡煒博士

副本抄送： 香港培正同學會  
全球培正校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敬啟者：

自去年 (2014) 「浸聯培專事件」曝光，一年以來，在全球廣大培正校友的關注查詢下，培正中／小學的辦學團體香港浸信會聯會、及其轄下的香港培正小學管理委員會、培正小學陳之望校監等應允了以下要求：

- (一) 培正小學新建錢涵洲大樓和培正小學一切資源歸小學使用。
- (二) 「培正專業書院」不遷進新大樓。

足見 貴會能從善如流，校友們亦感到欣慰。然而，此乃事後修補，還有一些治本的要求，尚待討論與解決。培正小學教育大樓的設計與建築跨越多年，但到大樓投用時才被發現高度遠超香港中小學二十四米的規格，所有超高樓層不能為中小學生所用。大家自然會問：究竟發生了什麼事？什麼是導致事件的前因？此事件對香港培正小學、培正校譽、甚至浸聯會的名聲，已釀成了損害，怎樣能夠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呢？對培正的將來和校友來說，前因的詳情並不重要，無論是什麼理由，此「事件」證明了現有管理制度容許出漏的機會相當大。

事實上有不少校友和社會人士指出，問題根源在於香港培正小學管理委員會的組成結構。該會現時九名有投票權的委員中，八人是由香港浸信會聯會委任的，餘下一位是香港培正同學會的代表，這樣的組成是否有足夠廣泛的代表性呢？眾持份者沒有參與權如何能顧及學校運作的多面性、或保障透明度呢？委員們最終代表誰的利益？在監督放鬆了的情況下，會不會滋生個人或小圈子利益的傾斜呢？委員會組成的缺陷，乃是出漏的溫床。

培正學者校友(十三位和十八位)曾數次致函和面見貴會領導層和培小校監，提出這些問題，並建議修改培小的管理制度。可惜至今未獲正面答覆。

眾所周知，辦教育等同營運大機構，管理制度非常重要，時代進步了，制度亦必需與時並進。環顧全球全港的大、中、小學校在過去十年間都陸續組成或改組了學校的校董會，採用了適合新時代的新結構。因此我們希望香港浸信會聯會及其屬下的「中小學及持續教育部」亦能邁出此重要一步，參照香港教育司署「法團校董會的組成」條款(詳情如附件)，改組培小現有的管理架構，在維持浸聯會佔主導席位的前提下，收納各有關方面的精英代表，設立正式的香港培正小學法團校董會，以保障培正母校的教育事業得以持久無憂地發展，更上層樓，為香港教育打造出一個突出的典範。

經詳細商討，全球培正學者專家均覺得推動此事義不容辭，所以再一次發起聯署，要求香港浸信會聯會執事諸先生，從公利出發，認真考慮我們的至誠要求，及早作出推進教育、利人利己的行動。

專此函達 順頌  
台祺

# 附件1

文 正(1952 偉社)	卓以和(1955 忠社)	鍾景輝(1955 忠社)
沈呂九(1955 忠社)	魯志揚(1955 忠社)	姚若鵬(1955 忠社)
曾 梓(1956 瑩社)	何鍾泰(1958 銳社)	陳子樂(1958 銳社)
劉紹偉(1959 光社)	余 凡(1962 旭社)	陳子松(1962 旭社)
劉煥文(1962 旭社)	王世全(1962 旭社)	陶靖輝(1962 旭社)
周展懷(1962 旭社)	黃志宏(1962 旭社)	趙從偉(1962 旭社)
石崑生(1962 旭社)	唐瑪琍(1962 旭社)	廖約克(1963 真社)
胡斑比(1963 真社)	甄仕坤(1963 真社)	胡比樂(1964 協社)
周英強(1964 協社)	關仕清(1965 耀社)	管宏生(1965 耀社)
黃昭欽(1965 耀社)	陳振華(1965 耀社)	林耀輝(1965 耀社)
黃耀華(1965 耀社)	劉德光(1965 耀社)	朱明若(1965 耀社)
朱全美(1965 耀社)	丘成桐(1966 皓社)	鄭紹遠(1966 皓社)
徐少達(1966 皓社)	鄧文正(1966 皓社)	郭乾初(1966 皓社)
陳瑞玲(1966 皓社)	陳雁珍(1966 皓社)	顧海銘(1966 皓社)
陳炯林(1967 恆社)	郭 新(1967 恆社)	胡小樂(1967 恆社)
王 彬(1967 恆社)	岑俊江(1967 恆社)	楊思敏(1967 恆社)
孔志光(1967 恆社)	梁海明(1972 賢社)	劉紀美(1972 賢社)
黃兆永(1972 賢社)	李慧明(1972 賢社)	王永雄(1973 勤社)
曾憲國(1976 捷社)	吳積信(1976 敏社)	陳榮達(1976 敏社)
黃振國(1983 凱社)	林文量(1985 博社)	谷德權(1987 德社)
古緯詩(1988 曦社)		

全球培正學者專家 謹啟  
2015年 8月 13日